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7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核准额度范围内做出决定，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3、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